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城科技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83,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7,501,160.00元，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总股本变更为65,133,4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张建道、施士乐、施乐芬承诺

“（1）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

回购该等股份。

(2)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 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乐清九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九弘投资”) 承诺**

“ (1)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美荷、戚程博承诺

“ (1) 自珠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城科技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珠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珠城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珠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珠城科技的股份。

(3) 珠城科技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7.40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日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
1	张建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2.5000	19.23%	150.6935	2.31%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2	张建道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245.0000	19.11%	100.6931	1.5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3	施士乐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100.0000	16.89%	-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4	施乐芬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17.5000	6.41%	-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5	陈美荷	董事、财务负责人	45.0000	0.69%	8.2001	0.13%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6	戚程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15%	44.9995	0.69%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7	九弘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30.0000	6.60%	-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珠城科技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俞乐

高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